

一般人身损害案件赔偿项目及标准

（2021 年 9 月 8 日后发生的侵权案件适用）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通知》浙高法明传[2021]158 号计算，仅供参考）

类别	项目	内容及数额	备注
一般项目	医疗费	医药费、住院费、康复费、整容费、后续治疗费	
	误工费	1.有固定收入的，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 2.无固定收入的，按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 3.无固定收入且无法证明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 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标准计算（69228 元）。 4.公式计算：误工费=年工资额÷年天数（365 天）X 误工天数（日历天数）。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 号】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浙高法审（2022）2 号】
	护理费	1.住院期间：有支出凭据且未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据实计算。没有支出凭据的，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 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标准计算（69228 元）。 2.非住院期间：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 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标准（69228 元），结合护理依赖程度计算：完全护理依赖为 100%，大部分护理依赖为 80%，部分护理依赖为 50%。 3.受害人出院后仅需短期护理的，护理费按照部分护理依赖计算。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浙高法审（2022）2 号】
	交通费	同城就医产生的交通费按照 30 元/天	同上
	外地就医住宿费 交通费	1.住宿费，按照正式票据计算；交通费，对长途汽车、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按照正式票据计算； 2.住宿费、交通费均不得超过受诉法院所在地省、计划单列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	同上

	住院伙食补助	100 元/天											同上
	营养费	30 元/天											同上
残 疾 项 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1、2021 年度浙江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487 元。 2. 自定残之日起，按 20 年计算； 3. 60 岁以上，增一岁减 1 年；75 岁以上，计 5 年。 4. 多处伤残：以最高等级为基数，2 级-5 级，每增一处，增 4%；6 级-10 级，每增一处，增 2%。附加指数合计不超 10%，赔偿指数合计不超 100%。但存在一级伤残时，其它等级被吸收。
	残疾赔偿金	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统一	1369740	1232766	1095792	958818	821844	684870	547896	410922	273948	136974	
	残疾辅助器具	1. 国产普及型的配制标准确定 2. 期限：未成年受害人一般计算至其成年后 20 年；成年受害人一般按照残疾赔偿金计算期限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	1. 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按伤残系数计算） 2. 未成年人，计算至 18 周岁； 3. 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计 20 年。60 周岁以上，每增一岁减 1 年；75 周岁以上，计 5 年。 4. 被扶养人有数人，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浙江地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总额。 5. 被扶养人人数的确定以侵权行为发生时为准。对侵权行为发生时已经存在的胎儿应予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但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除外。											2021 年度浙江地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2193 元。
	康复费												
	护理费	至恢复自理能力止，最长不超 20 年；定残后，据护理依赖程度定护理级别。											

	后续治疗费		
死亡项目	丧葬费	1、受诉法院所在地省、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2、122309 元 ÷ 12 个月 × 6 个月 = 61154.5 元。	2021 年度“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22309 元。
	被扶养人生活费	1.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按伤残系数计算） 2.未成年人，计算至 18 周岁； 3.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计 20 年。60 周岁以上，每增一岁减 1 年；75 周岁以上，计 5 年。 4.被扶养人有数人，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浙江地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总额。 5.被扶养人人数的确定以侵权行为发生时为准。对侵权行为发生时已经存在的胎儿应予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但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除外。	2021 年度 浙江地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2193 元。
	死亡赔偿金	1.最长计算 20 年，共计 1369740 元。 2.60 岁以上，增一岁减 1 年；75 岁以上，计 5 年。	2021 年度 浙江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487 元
其他项目	精神抚慰金	1. 确定数额时一般应考量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不能与物质损害赔偿项目累加后按照责任比例进行计算。 2. 5000—100000	1. 不得让与或者继承，有例外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 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指引》【浙高法审（2022）2 号】